

询价要求

询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响应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年 8 月 9 日 16:00 之前。
4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2年 8 月 10 日 16:00 之前。
5	最高成交限价 48 万元人民币。
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页签署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章）和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章）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36 号交通物资大楼 3 楼。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 8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36 号交通物资大楼 3 楼。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系指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3 “响应人”系指收到询价公告并响应本次采购,愿意提供本次风电并购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成交服务商”系指通过响应人资格审查、形式与响应性审查,并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1.1.5 “工程”系指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

1.1.6 “设备”系指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7 “服务”系指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文件和合同审核、项目设计文件评估、施工建设质量评估、电站性能测试及尽职调查报告(正式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力发电站项目并购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服务内容》清单下列明的内容。

1.1.8 调查依据

1) GB/T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2) GB 51096-2015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

3) GB/T51437-2021 《风力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4) GB/T51121-2015 《风力发电施工验收规范》;

5) GB/T25385-2019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6) GB/T19071.1-2018 《风力发电机组异步电机技术条件》;

- 7) GB/T19071.2-2018 《风力发电机组异步电机实验方法》;
- 8) NB/T10923-2022 《风力发电机组变流器安全要求》;
- 9) NB/10984-2022 《风电机组检修安全工作规程》;
- 10) IEC/61400-1:2019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 11) NB/T31026-2022 《风电场工程电气设计规范》;
- 12) NB/T31015-2018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电机技术规范》;
- 13) NB/T31039-2021, 5.5.1 《风力发电机组雷电防护系统技术规范》;
- 14) GB/T 31997-2015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15) GB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 验收规范;
- 16)NB / T 31021-2012《风力发电企业科技文件归档与整理规范》;
- 17) NB 31089-2016 《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
- 18)NB/T 31147-2018 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
- 19) NBT 31055-2014 风电场理论发电量与弃风电量评估导则;
- 20) 委托方的特定要求。

1.2 资格要求

1.2.1 资质条件:

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 响应人须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授权并颁发的 ISO17025 实验室认可证书。

1.2.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 至少参与过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技术尽职调查服务。

1.2.3 信誉要求：

- ①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
- ② 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③ 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

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被省级或询价项目备案地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记录期内的除外。

1.2.4 业绩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两年期间完成 50 MW 以上电站（同类）项目尽职调查服务不少于 3 个项目。

1.2.5 其他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营）体的报价。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

1.3 保密要求

响应人应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义务。如响应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立即停止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赔偿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江西省吉安市 85MW 风电项目的技术尽职调查服务内容。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请在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澄清文件发至采购人邮箱（1181200108@qq.com），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修改或澄清的，将在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编号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jxgszcjy.com>），修改或澄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① 响应函
- ② 报价函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④ 授权委托书
- ⑤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⑥ 响应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 ⑦ 响应承诺函
- ⑧ 技术尽调服务方案

⑨项目拟参与人员汇总表

⑩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⑪响应偏差表

⑫营业执照复印件

⑬资质证书复印件

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报价要求

3.2.1 尽职调查服务的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48万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调整。

3.2.3 尽职调查服务的响应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询价文件所列询价范围内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

3.2.4 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2.5 对于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没有单独列项的费用，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期间响应文件对响应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4.1 响应人应按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页签署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章）和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章）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4.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3.4.4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盖好骑缝公章，不得采用活页夹。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

3.5.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包装并密封，包装上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3.5.2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本正本，一本副本。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4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36号交通物资大楼3楼。

3.6.2 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受询价活动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

4.1.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开启后，公布响应人名称等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并制作书面记录。

4.1.3 响应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4.2 评审办法

4.2.1 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2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会对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尽调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

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互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且加盖公章。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3.4 款。
		质量承诺	技术尽职调查文件符合国家或行标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抽样检验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工期	计划周期为 30 日历天。 计划周期自合同签订日次日起计算。
		保密要求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3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2 款。
		项目负责人要求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2 款。
		信誉要求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2 款。
		业绩要求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2 款。
		其他要求	满足第二部分 询价要求中第 1.2 款。

若响应人不满足以上条款，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尽调服务方案： 30 分 响应人情况： 10 分 响应程度： 20 分 响应报价： 4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有效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有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即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技术尽调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总体方案设计完善合理得 20 分，较合理得 17 分，一般得 12 分。
		进度及人员安排	5 分	进度及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分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2.3.2	响应人情况评分标准	业绩合同	5 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两年期间完成 100MW 以上电站(同类)项目尽职调查服务 3 个项目得 3 分，每多提供一条符合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具备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至少参与过 3 个风电项目的技术尽职调查服务得 3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2.3.3	响应程度评分标准	技术尽职调查服务内容	15 分	附件中服务内容的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5 分; 检测内容若有偏差，每项扣 2 分。
		其他	5 分	依据附件检测内容表，如有额外附加检测及尽调项目（免费），每一项加 1 分。

2.3.4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p>当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承包商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 40； D1——响应人的响应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 D$，则 $E=1.5$；若 $D_1 < D$，则 $E=1$。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	----------	------	--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综合评分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尽调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5.2 成交通知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本次询价属于要约邀请，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随时中止本次询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响应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5.3 合同的签订

5.3.1 成交候选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综合得分排名依序选择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询价。

5.3.3 若因项目业主方原因并购风电项目中止，本合同所有服务条款等无条件中止。

6 监督

监督部门：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交通科技大楼

电 话：0791-86692562

邮 编：330009

